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会议选举沈进军、程晓鸣、靳庆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锦霞、朱秀娟、穆涛离任。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靳庆鲁、薛维东、程晓鸣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靳庆鲁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靳庆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梁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梁永明、薛维东、

程晓鸣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梁永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秀娟、穆涛、于浩等3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朱秀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共计召开5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2、2015年4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3、2015年7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2015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关联交易及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5年8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事项。

5、2015年10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公司2015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三、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1) 2016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事务所”）以现场及通讯的方

式就 2015 年度年报审计会议的时间安排；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进行了相关沟通。

(2)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事务所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沟通。会议审议了：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度；年报审计中审计的重点关注事项；公司本年主要的业绩、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本年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后续的审计工作安排；并就审计中重点关注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确认。会议还讨论了后续会议的时间安排。

(3)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事务所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进行了第三次沟通。会议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总结；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主要问题以及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报告期内，我们与普华永道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普华永道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费为516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是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试运行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预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要求达到用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28日